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交調 17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薪資待遇為最直接影響人力招募、留才重要關鍵因素，民航局目前針對短、中長期薪資待遇及結構研議調整方案，期望提升薪資競爭力，吸引優秀人才，短期正研議參考近年公務人員調薪比例及航空業界之薪資水準等情，向行政院爭取調增查核鐘點費，已於 114 年 9 月 24 日獲核定，本次修正之各類查核鐘點費支給標準較 107 年規定調增 11% 至 20%，其中飛航測試機駕駛作業、航務檢查作業及機務／空用電子檢查作業調增 20%；飛航測試作業、飛航測試地面作業、客艙安全檢查作業及危險物品檢查作業調增 11%，另中長期研議調整薪資給付制度，改為「固定給與」制，並且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延攬飛安監理檢查員。</p> <p>二、至 113 年 9 月目前民航局危險品檢查員預算員額及實際員額為 10 人。民航局除遴補外，亦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彈性調配檢查人力及查核頻率、深度，優先查核及督導亟待改善之安全風險議題，民航局另依據第 18 號附約之規範，建置危險物品檢查員並執行危險物品例行檢查囿於航空業務擴展快速，各國飛航安全監理人力有限，因此，現行監理趨勢已從「法規符合監理」轉為「以法規符合為基礎，輔以績效表現/風險控管導向之安全監理」，藉由績效表現、風險評估結果，據以配置監理資源及模式調整，以達監理成效最高的作法。未來第三航廈建置完成後，民航局將持續依據各民航業別危險物品作業之風險等級，滾動檢討相對應之監理人力，以有效督導各業者落實危險物品作業能符合我國民航法及國際民航公約之規範，俾確保飛航安全。</p> <p>三、110 年 6 月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修正完成後，始得辦理 163 名管制員之招考及訓練。自 110 年至 114 年分 5 年提報民航特考飛航管制科，每年錄取約 33 名管制員並辦理相關訓練，總臺現有航管人力已由 108 年底之 311 人，增加至 114 年 10 月底之 404 人，近五年已增補 93 人，目前每人每月平均值班時數約 170~190 小時，相較於 108 年平均值班時數近 200 小時，已有降低。</p>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5.01.13 第 6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